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0,444	27,692
銷售成本		<u>(171,471)</u>	<u>(9,433)</u>
毛利		138,973	18,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246)	4,43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9)	(4,799)
行政費用		(199,374)	(71,98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0)	(23,086)
購股權補償		—	(59,702)
		<u>(126,716)</u>	<u>(136,875)</u>
融資成本	4	(8,630)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108)	(2,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585)</u>	<u>(4,5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039)	(143,6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002</u>	<u>(26,6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9,037)	(17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b)	<u>8,065</u>	<u>(12,102)</u>
年度虧損	7	<u><u>(130,972)</u></u>	<u><u>(182,39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38,505)	(170,1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65</u>	<u>(12,102)</u>
		<u>(130,440)</u>	<u>(182,22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2)	(1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32)</u>	<u>(168)</u>
		<u><u>(130,972)</u></u>	<u><u>(182,395)</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 持續經營業務		(11.58) 仙	(14.93)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67 仙</u>	<u>(1.06) 仙</u>
		<u><u>(10.91) 仙</u></u>	<u><u>(15.99) 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30,972)</u>	<u>(182,39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6,093)	19,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u>27,42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1,327</u>	<u>19,21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9,645)</u>	<u>(163,183)</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113)	(163,015)
– 非控股權益	<u>(532)</u>	<u>(168)</u>
	<u>(109,645)</u>	<u>(163,18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16,939)	(154,2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26</u>	<u>(8,733)</u>
	<u>(109,113)</u>	<u>(163,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878	4,7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5,237	94,97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19,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64	33,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1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6
非即期預付款		43,426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1,6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6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6,288</u>	<u>152,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4	–
貿易應收款項	11	70,413	4,3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93	17,527
應收稅項		–	90
短期銀行存款		2,260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95	709,492
流動資產總值		<u>394,485</u>	<u>733,7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746	7,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81	64,674
貸款 – 即期部份		10,516	–
應付稅項		2,249	11,116
流動負債總值		<u>65,492</u>	<u>82,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993</u>	<u>650,9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5,281	803,462
非流動負債			
貸款		436,0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70	47,796
		<u>515,073</u>	<u>47,796</u>
資產淨值		<u>820,208</u>	<u>755,66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950	113,953
儲備		581,008	524,931
		<u>703,958</u>	<u>638,884</u>
非控股權益		116,250	116,782
總權益		<u>820,208</u>	<u>755,666</u>

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修訂)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關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之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納此修訂僅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資料之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太可能顯著，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iii) 直接投資 – 其他直接投資；
- (iv) 廣告代理業務(「廣告代理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
- (v) 數字廣播業務(「數字廣播業務」) – 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其他包括企業收益與開支及其他。

如附註6進一步闡述，數字廣播業務內之已終止機頂盒業務(定義見附註6)及廣告代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u>284,624</u>	<u>25,820</u>	<u>-</u>	<u>-</u>	<u>310,444</u>	<u>295</u>	<u>-</u>	<u>295</u>	<u>310,739</u>
折舊	<u>7,572</u>	<u>151</u>	<u>-</u>	<u>838</u>	<u>8,561</u>	<u>193</u>	<u>-</u>	<u>193</u>	<u>8,754</u>
攤銷	<u>727</u>	<u>-</u>	<u>-</u>	<u>-</u>	<u>727</u>	<u>-</u>	<u>-</u>	<u>-</u>	<u>727</u>
分部業績	<u>74,279</u>	<u>(5,141)</u>	<u>(68,598)</u>	<u>(127,256)</u>	<u>(126,716)</u>	<u>(2,040)</u>	<u>-</u>	<u>(2,040)</u>	<u>(128,756)</u>
融資成本	<u>(8,630)</u>	<u>-</u>	<u>-</u>	<u>-</u>	<u>(8,630)</u>	<u>-</u>	<u>-</u>	<u>-</u>	<u>(8,630)</u>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u>-</u>	<u>-</u>	<u>(1,108)</u>	<u>-</u>	<u>(1,108)</u>	<u>9,577</u>	<u>-</u>	<u>9,577</u>	<u>8,469</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4,585)</u>	<u>-</u>	<u>(4,585)</u>	<u>-</u>	<u>-</u>	<u>-</u>	<u>(4,5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41,039)</u>			<u>7,537</u>	<u>(133,502)</u>
所得稅抵免					<u>2,002</u>			<u>528</u>	<u>2,530</u>
年度溢利/(虧損)					<u>(139,037)</u>			<u>8,065</u>	<u>(130,972)</u>
資產總值	<u>1,256,371</u>	<u>10,744</u>	<u>86,717</u>	<u>46,941</u>	<u>1,400,773</u>	<u>-</u>	<u>-</u>	<u>-</u>	<u>1,400,773</u>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u>	<u>9,664</u>	<u>-</u>	<u>9,664</u>	<u>-</u>	<u>-</u>	<u>-</u>	<u>9,664</u>
負債總額	<u>534,002</u>	<u>9,520</u>	<u>9,046</u>	<u>27,997</u>	<u>580,565</u>	<u>-</u>	<u>-</u>	<u>-</u>	<u>580,565</u>
資本開支	<u>195,058</u>	<u>349</u>	<u>-</u>	<u>1,064</u>	<u>196,471</u>	<u>-</u>	<u>-</u>	<u>-</u>	<u>196,471</u>
利息收入	<u>17,243</u>	<u>24</u>	<u>-</u>	<u>174</u>	<u>17,441</u>	<u>1,964</u>	<u>-</u>	<u>1,964</u>	<u>19,40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16	27,676	-	-	27,692	1,796	2,852	4,648	32,340
折舊 攤銷	2	143	-	1,290	1,435	428	-	428	1,863
	-	-	-	-	-	-	-	-	-
分部業績	(60,163)	(3,235)	(13,540)	(59,937)	(136,875)	(8,331)	(16,976)	(25,307)	(162,182)
融資成本	-	-	-	-	-	-	-	-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2,230)	-	(2,230)	13,863	-	13,863	11,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88)	-	(4,588)	-	-	-	(4,5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693)			(11,444)	(155,137)
所得稅開支					(26,600)			(658)	(27,258)
年度溢利/(虧損)					(170,293)			(12,102)	(182,395)
資產總值	96,790	20,865	52,578	612,073	782,306	103,972	-	103,972	886,278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158	-	10,158	9,160	-	9,160	19,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3,339	-	33,339	-	-	-	33,339
負債總額	497	9,323	15,041	92,183	117,044	13,568	-	13,568	130,612
資本開支	-	40	-	832	872	135	-	135	1,007
利息收入	-	-	-	17,416	17,416	1,047	894	1,941	19,357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非洲	284,624	–	284,624	16	–	16
中國						
– 中國內地	–	295	295	–	4,648	4,648
– 香港	17,723	–	17,723	18,818	–	18,818
其他	8,097	–	8,097	8,858	–	8,858
	310,444	295	310,739	27,692	4,648	32,340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10%之款項如下：

	經營分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航空及物流業務	217,256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353,832	274,205
企業資產	46,941	612,073
本集團資產總值	1,400,773	886,278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非洲	510,077	–	510,077	96,001	–	96,001
中國						
– 中國內地	11,393	–	11,393	45,577	9,642	55,219
– 香港	1,280	–	1,280	1,002	–	1,002
其他	128	–	128	113	–	113
	522,878	–	522,878	142,693	9,642	152,335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之收入	284,624	–	284,624	16	–	16
來自提供線上 金融市場 資訊之收入	25,820	–	25,820	27,676	–	27,676
授權費及 租賃收入	–	–	–	–	2,852	2,852
廣告代理費收入	–	295	295	–	1,796	1,796
	310,444	295	310,739	27,692	4,648	32,340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20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80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59	–
	1,839	–
貸款之利息支出總額	6,859	–
融資安排費用	1,771	–
	8,630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過往年度 調整	–	–	–	10	–	10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3,221)	–	(3,221)	68	(371)	(303)
– 過往年度 調整	(436)	528	92	(66)	–	(66)
	(3,657)	528	(3,129)	12	(371)	(359)
遞延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5,659	–	5,659	(26,612)	(287)	(26,899)
所得稅 抵免／(開支)	2,002	528	2,530	(26,600)	(658)	(27,258)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就中國內地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分派計提3,840,000港元之遞延預扣稅撥回 (二零一三年：撥備26,612,000港元)。

就肯尼亞法定財務申報而言，肯尼亞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30% (二零一三年：30%)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肯尼亞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根據肯尼亞所得稅法，於肯尼亞成立之企業向非居民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肯尼亞與非居民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肯尼亞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肯尼亞成立之多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潛在分派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ystal Cube Limited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科系統有限公司 (「收購方」) 及億添國際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收購方出售標的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 (「機頂盒出售事項」)。

於同日，億添視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標的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賣方公司」)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集團賣方公司將向賣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數字機頂盒業務 (「機頂盒業務」) 及機頂盒資產 (「機頂盒資產」)。

於機頂盒出售事項及機頂盒業務與機頂盒資產之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自此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及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股本權益，惟就會計處理而言，不包括與二零一零年出售機頂盒業務有關之不競爭收入及有條件接收及中間件許可費，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悉數確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 21 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MH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一筆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97,000,000 港元 (「廣告代理出售事項」)。

廣告代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本集團不再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 (III) 由於經營廣告代理業務及數字廣播業務被視為獨立主要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經營，故有關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告代理業務及數字廣播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附註3)	295	—	295	1,796	2,852	4,648
銷售成本	(94)	—	(94)	(214)	—	(214)
毛利	201	—	201	1,582	2,852	4,4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47	—	2,147	4,093	3,266	7,35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	—	(258)	(1,346)	—	(1,346)
行政費用	(4,052)	—	(4,052)	(8,485)	—	(8,485)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附註(i))	(78)	—	(78)	(4,175)	—	(4,17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2,040)	—	(2,040)	(8,331)	6,118	(2,213)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5)	9,577	—	9,577	13,863	—	13,863
	528	—	528	(252)	(119)	(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8,065	—	8,065	5,280	5,999	11,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23,094)	(23,094)
所得稅開支(附註5)	—	—	—	—	(287)	(287)
就出售事項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	—	—	—	(23,381)	(23,381)
年度溢利／(虧損)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非控股權益	—	—	—	—	—	—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附註：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23	—	23	(2,887)	—	(2,8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	764	—	7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55	—	55	—	—	—
	<u>55</u>	<u>—</u>	<u>55</u>	<u>—</u>	<u>—</u>	<u>—</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值	(3,688)	—	(3,688)	114,208	—	114,208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值	20,188	—	20,188	1,637	—	1,637
融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值	(848)	—	(848)	(44,153)	—	(44,153)
	<u>15,652</u>	<u>—</u>	<u>15,652</u>	<u>71,692</u>	<u>—</u>	<u>71,6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附註6(b)所載之廣告代理業務業績及廣告代理業務應佔直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由於庫務職能部門由本公司集中運作，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淨流入於本公司之經常賬作會計處理。

財務狀況之影響、收取之總代價及出售廣告代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8,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貿易應付款項	(3,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6)
	<hr/>
	97,382
匯兌儲備撥回	(4,437)
出售收益	4,055
	<hr/>
	97,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付)	97,000
	<hr/> <hr/>
已收代價，扣除結算成本、費用及開支後	97,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hr/>
淨現金流出	(4,400)
	<hr/> <hr/>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i))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成本	162,310	15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9,161	9,418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成本	94	214
折舊	8,754	1,863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20	-
匯兌虧損淨額	2,990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3,094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包括：		
- 收購相關成本	8,776	21,5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2,887)
- 應收增值稅項之撇銷	-	2,63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0	1,618
- 無形資產攤銷	70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9,405)	(17,858)
-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6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9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66)	(82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1)	-
- 政府補助	-	(471)
- 不競爭收入	-	(866)
-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	(1,203)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收入	-	(1,506)
- 股份互換之虧損	46,721	-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7,837	-
-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2,103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20,270	3,292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10,248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230)	-
- 其他	(340)	(1,107)

附註：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開支涵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由於年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95,704,316	1,139,531,432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8,505)	(170,1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65	(12,102)
	(130,440)	(182,22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F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 Phoenix Aviation Limited 鳳凰航空有限公司* (「鳳凰航空」) 之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總代價為 14,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08,493,000 港元)。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SG Aviation Limited 就收購五架飛機與鳳凰航空訂立有條件飛機收購協議，總代價為 6,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6,497,000 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鳳凰航空將即時讓本集團可更有效把握非洲之航空及物流業務商機，包括代表於該大陸營運之當地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採礦、油氣經營者提供安全物流服務。

下表概述就鳳凰航空已發行股本及五架飛機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購買之代價	
已付現金	108,493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財務顧問服務費	3,966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4,810
	8,776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 (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108,493)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4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97,8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204
無形資產	24,238
非即期預付款	31,808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1,7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
應收款項(a)	31,742
存貨	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4
應付款項	(50,560)
貸款	(80,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7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1,764
收購事項之商譽(b)	6,729
	108,493

(a)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31,742,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29,80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b)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6,729,000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101,764,000港元釐定。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5,895,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5,446,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162,427,000港元及8,579,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48,722	48
31天至60天	10,053	1,446
61天至90天	5,140	—
超過90天	6,498	2,846
	70,413	4,340
減：減值撥備	—	—
	70,413	4,340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13,811	312
31天至60天	1,476	–
61天至90天	256	–
超過90天	3,203	6,714
	<u>18,746</u>	<u>7,026</u>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10,444	295	310,739	27,692	4,648	32,340
銷售成本	(171,471)	(94)	(171,565)	(9,433)	(214)	(9,647)
毛利	138,973	201	139,174	18,259	4,434	22,693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48,246)	2,147	(46,099)	4,434	7,359	11,793
市場推廣、銷售及 分銷成本	(8,079)	(258)	(8,337)	(4,799)	(1,346)	(6,145)
行政費用	(199,374)	(4,052)	(203,426)	(71,981)	(8,485)	(80,46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0)	(78)	(10,068)	(23,086)	(4,175)	(27,261)
購股權補償	—	—	—	(59,702)	—	(59,702)
營運虧損	(126,716)	(2,040)	(128,756)	(136,875)	(2,213)	(139,088)
融資成本	(8,630)	—	(8,630)	—	—	—
應佔合資公司 溢利／(虧損)	(1,108)	9,577	8,469	(2,230)	13,863	11,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85)	—	(4,585)	(4,588)	—	(4,588)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41,039)	7,537	(133,502)	(143,693)	11,650	(132,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2	528	2,530	(26,600)	(371)	(26,9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037)	8,065	(130,972)	(170,293)	11,279	(159,014)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減值	—	—	—	—	(23,094)	(23,094)
所得稅開支	—	—	—	—	(287)	(287)
就出售事項確認之 除稅後虧損	—	—	—	—	(23,381)	(23,381)
年度溢利／(虧損)	<u>(139,037)</u>	<u>8,065</u>	<u>(130,972)</u>	<u>(170,293)</u>	<u>(12,102)</u>	<u>(182,395)</u>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航空及物流業務	284,624	16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25,820	27,676
	<u>310,444</u>	<u>27,6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代理業務	295	1,796
數字廣播業務	—	2,852
	<u>295</u>	<u>4,648</u>
	<u>310,739</u>	<u>32,34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310,739,000港元綜合收入，較去年增加近8.6倍(二零一三年：32,340,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航空及物流(「航空及物流」)業務(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收購之鳳凰航空業務之貢獻)而強勁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毛利較二零一三年之業績增加近5.1倍。毛利之絕對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賺取航空及物流收入而直接產生。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之70%下降至本年度之45%，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組合從高利潤之專有技術銷售轉型為提供航空及其他物流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9,405	17,858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94
不競爭收入	—	866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	1,2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1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收入	—	1,506
股份互換之虧損	(46,721)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7,837)	—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2,10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20,270)	(3,292)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10,2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66	823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230	—
其他	340	1,578
	<u>(46,099)</u>	<u>11,793</u>

根據本公司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互換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瑞東集團股份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之上市股權投資，並為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異作出之虧損46,721,000港元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一家經營互動電視媒體系統之開發、運營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7,837,000港元及墊款減值撥備2,10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一家經營開發及提供線上遊戲之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20,270,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因應兩家提供線上中文培訓服務之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3,292,000港元及墊款減值撥備10,248,000港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費用上升接近1.4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發展航空及物流業務而委聘更多管理團隊及分包商，加上鳳凰航空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引致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補償42,263,000港元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8,776	21,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13	(1,269)
應收增值稅項之撇銷	—	2,6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6
無形資產攤銷	707	—
其他	172	3,879
	<u>10,068</u>	<u>27,261</u>

本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鳳凰航空及其五架飛機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備考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於其整體基建之重大投資均發生了重大變動，尤其是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航空及物流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隨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之備考比較顯示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取得增長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千港元	截至		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10,444	13,534	296,910	283,376
毛利	138,973	7,586	131,387	123,801
營運溢利／(虧損)	(126,716)	(131,411)	4,695	136,106
非經常性費用	(80,725)	(27,975)	(52,750)	不適用
經調整營運溢利／(虧損)	(45,991)	(103,436)	57,445	160,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六個月期間(「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3,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六個月期間(「下半年」)錄得的收入為296,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鳳凰航空之收購，並推出了首個大型物流計劃，此兩種因素帶動了最近六個月期間可觀的收入增長。毛利隨著本集團下半年收入的增加而增長相稱。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毛利分別為7,586,000港元及131,387,000港元。最為顯著的是本集團之營運收益扭虧為盈，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虧損131,411,000港元至下半年之盈利4,695,000港元，原因是收入之快速增長基礎抵銷了非經常性費用及本集團之核心行政費用。

為符合創建泛非洲物流服務平台之願景，本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致力於在重建傳統業務、收購必要資產及企業實體以及招聘員工方面加大投資。總而言之，本集團產生之有關重建平台及推出航空及物流業務之一次性費用預計為80,725,000港元，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結轉影響。非經常性費用主要包括(a)於二零一四年內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42,263,000港元，其為已發行購股權而入賬，作為就本集團成立其航空及物流業務之代價；(b)已支付之花紅29,174,000港元，作為對長期服務員工之一次性獎勵及挽留代價；及(c)收購及出售相關成本8,831,000港元。倘非經常性費用之影響可予抵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營運虧損將為45,991,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經調整虧損103,436,000港元轉向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經調整營運溢利57,445,000港元。

經營分部回顧

航空及物流業務

鳳凰航空於本集團收購其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錄得穩定業績。總而言之，於收購後五個月期間之收入為6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來自飛行營運之收入總額為56,7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51,793,000港元。收入同比增加10%乃由於鳳凰航空的噴射飛機利用率上升所致，而其每小時飛行收費高於渦輪螺旋槳飛機。維修服務(鳳凰航空整體業務之較小組成部份)於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產生之收入為9,184,000港元。此數據大致相當於去年同期之維修服務收入。毛利總額為27,048,000港元，毛利維持於鳳凰航空過往盈利能力之往績記錄範圍內。二零一四年最後五個月之營運溢利為5,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本集團之一間聯屬公司開始代表一家於東非地區政府部門進行大型物流營運，營運已於九月前達至全面運作。該項目主要以例行(通常每天)航空物流支援任務為中心。就分包任務訂單及自行營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五個月期間管理逾370次航班，包括運送人道主義救援物資。二零一四年，此物流項目應佔之收入為217,256,000港元，為航空及物流全年整體業績之主要貢獻來源。二零一四年，與此項目相關之營運溢利為96,439,000港元，符合本集團對位於形勢嚴峻及充滿挑戰地區之項目之利潤預期。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本集團之金融市場資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提供線上金融市場數據及資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市場資訊分部產生收入25,820,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下降7%。金融市場資訊業務為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整體收入作出貢獻之唯一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其廣告代理業務，錄得出售淨收益4,05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於近期撤出廣告代理業務，故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直接投資

本集團於數項業務持有非控股權益，包括上海博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企業。整體而言，此等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營運虧損68,598,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透過持續推行若干計劃擴展其航空及物流業務。就航空及物流業務之航空部份而言，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機遇，以提升現有機隊(擁有超過20架專用飛機)之利用率。整體而言，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包括向邊遠地區分配若干所收購之鳳凰航空資產，以提升本集團服務整個非洲之客戶之能力，及持續評估機隊可能增加之專用飛機之數目(意味著

可能簽訂新合約)。未來一年，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內部核心資源、非政府組織及政府部門內之新客戶，同時亦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大型計劃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持續評估可用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或服務覆蓋區域之具增值效益之收購項目。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力推動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業績增長。

本集團於近期公佈，其收購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之小型貨運業務。儘管被認為是擁有小型車隊之新成立企業，此次收購之業務卻是本集團涉足地面物流領域之首次嘗試。本集團預期，該地面運輸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對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惟其確實具備長期增長之潛力，並可為本集團於剛果（本集團未來之一個主要商業市場）提供已建立之業務網點。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涉足西非之許可海運服務業務及東非之多個港口相關項目。種種舉措為本集團帶來了中期增長機遇，倘彼等得以落實，將對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產生溫和影響。如同於剛果之地面運輸收購一樣，該等努力符合本集團在非洲大陸提供整套物流服務之策略。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及本集團之直接投資預期不會對二零一五年之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其傳統業務於該等方面之策略選擇。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人貢獻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115,477,828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2,395,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303名（二零一三年：78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1,400,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6,278,000港元），包括負債580,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61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1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78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03,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二零一三年：0.5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698,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1,7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航空及物流業務收購於鳳凰航空之股本權益及購置飛機及設備而籌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非流動銀行存款413,146,000港元為擔保。本集團之貸款，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組成及以美元(「美元」)列值，將於一至六年到期。除貸款9,66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結存440,928,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取得額外融資額度。按本集團借貸淨額(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比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44,384,11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16,477,828份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購股權獲行使，將可籌得合共約33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非流動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歐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列值。肯尼亞先令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歐元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開始下跌，故有關歐元之匯兌風險較大。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雖然年內人民幣匯率溫和波動，但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長期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就收購鳳凰航空之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493,000港元)。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後，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廣告代理業務，並錄得出售淨收益4,05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約413,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三年：無)。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收購Cheetah Logistics SARL(一家主要於剛果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若干貨運車輛，總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港元)。該收購可透過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或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若干飛機之尚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為13,19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狀況表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之重要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忙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全部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則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報涵蓋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Erik D. Princ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僅供識別